

证券代码：002456 证券简称：欧菲光 公告编号：2016-072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030,612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7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63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7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4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年6月3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7月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2016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| 股东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08*****003 |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|
| 2 | 08*****088 | 乌鲁木齐恒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

五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

咨询联系人：程晓黎、周亮

咨询电话：0755-27555331

传真电话：0755-27545688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23 日